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 1-1 號 1 樓大會議室(廣源科技園區)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154,053,0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80,473,993 股之 85.36%。

列席人員：范有偉 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秉成 律師 弘理法律事務所

王惠民 監察人

主席：潘健成



紀錄：李婉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董事會提)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未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請 公鑑。

說明：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開帳日(轉換日)未分配盈餘調整減少新臺幣 8,594,216 元，累積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調整減少新臺幣 17,952,030 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說明。

二、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股東權益項下無未實現重估增值而須轉入保留盈餘部分，亦無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情事，

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五案：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及業務拓展需要，於一〇一年間透過投資新設薩摩亞群島子公司 GLOBAL FLASH LIMITED，再轉投資大陸地區以投資設立群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從事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業務拓展及技術服務之據點，對群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79 萬元，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95,384,00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18,518,45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95,384,00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9,538,400
減：依法令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257,595
可供分配盈餘	5,842,106,4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8 元)	1,443,791,9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98,314,514
註 1：分配總額為 1,791,709,034 元。	
註 2：配發董監酬勞 17,917,090 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30,000,000 元。	
註 3：(1)董監酬勞 17,917,090 元，占分配總額之 1%。	
(2)員工紅利 330,000,000 元，占分配總額之 18.42%。	

(3)股東紅利 1,443,791,944 元，占分配總額之 80.5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1,443,791,94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8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七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80,473,993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有關本次員工現金紅利實際配發內容，授權經營階層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之。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十二分。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回顧 101 年，在國內外不穩定的經濟環境及科技產業市場競爭劇烈的局勢下，101 年度 NAND Flash 應用產品市場同樣變化多端，隨著應用產品市場主戰場的逐漸遷移及客戶需求的多變化，群聯持續因應市場趨勢推出新應用產品並快速滿足客戶需求，於 101 年度持續交出具成長性的營業成果，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約新台幣 331 億元，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2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5 元。

在 101 年度，本公司主要係在原有產品線隨身碟、快閃記憶卡各方面推陳出新，持續不斷投入新應用的控制晶片研究開發並同時對原有產品線不斷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更加強投入在創新產品線 SSD 產品及各式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上不斷有新應用產品推出，使得出貨金額持續成長，101 年度在 SSD 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26%，在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控制晶片模組的整體出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53%，在市場銷售版圖並持續提高產品市佔率。

面對新的一年及未來，群聯除了在原有的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產品線上穩定發展外，面對快閃記憶體的終端應用產品持續推陳出新，NAND Flash 控制晶片的應用日趨蓬勃發展，將持續針對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將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產品，並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持續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應用模組，並持續開發具 Security 功能 NAND Flash 控制晶片以持續搶攻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等行動交易裝置應用產品市場所需的資料加/解密技術解決方案，以搶得市場版圖。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化，群聯將在各種內建式 NAND Flash 應用產品上繼續開發出創新的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快速變化所需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將以穩定擴張的方式持續邁進成長之路。對內，本公司持續強化專業研發團隊的研發強度及技術質量，並繼續提升內部營運流程的效率與客戶服務品質，並適時適當擴增營運據點，以增強成長動能；對外，將持續善用策略聯盟方式積極開發創新應用技術與產品，並拓展更廣闊的產品銷售通路，加強合作。本公司將縝密佈局國內外市場，以持續進行縱向的資源整合與橫向的擴張，提供市場更完整的產品服務，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持續創造競爭優勢，以達公司永續穩定經營的目標。

二、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果說明：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3,080,682 仟元，較 100 年度 32,343,227 仟元增加 737,455 仟元，增加 2.28%。

(2)淨利：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 2,695,384 仟元，較 100 年度稅後淨利 2,616,398 仟元增加 78,986 仟元，增加 3.02%。

(3)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總人數為 670 人，研發處員工人數為 374 人。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3,080,682	32,343,227	737,455	2.28%
營業毛利	5,028,077	4,533,988	494,089	10.90%
營業利益	3,185,934	2,756,376	429,558	15.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400)	228,949	(350,349)	(153.02%)
稅後利益	2,695,384	2,616,398	78,986	3.02%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75	30.3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81.69	857.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9.82	293.77
	速動比率(%)	264.44	242.91
	利息保障倍數(次)	1,075.14	620.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2	8.82
	平均收現日數(日)	46.08	41.38
	存貨週轉率(次)	13.34	13.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1	9.40
	平均銷貨日數(日)	27.36	27.4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91	32.4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2	2.22
	資產報酬率(%)	16.45	17.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32	26.58
	占實收資本比率(%)	176.84	154.20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70.10	167.01

	純益率(%)	8.15	8.09
	每股盈餘(元)	15.00	14.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6.28	56.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43	145.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25	17.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01 及 100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192,748 仟元及 1,174,360 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總額比例為 3.58%和 3.61%。且截至 101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410 件。

(2)研發成果

101 年度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 a. 可支援 1xnm 製程及 x3 NAND Flash 之 USB 2.0 隨身碟、記憶卡之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 b. 針對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
- c. 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mSATA/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USB 3.0 控制晶片及 USB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 3.0 SSD 相關應用產品。
- f.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g.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102 年度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a. 針對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開發內嵌式新一代高速 eMMC 控制晶片。
- b. 針對下一代手持通訊裝置開發支援 UFS 介面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 c. 針對 PC、Ultrabook、低價電腦及工業電腦市場開發支援 MLC/TLC 之 PATA/SATA SSD 控制晶片及 1.8/2.5 吋 SSD 系統產品。
- d. 針對平板電腦、低價電腦開發 SATA SSD 控制單晶片及 mSATA/Slim Type SSD Module 系統產品。
- e. 針對企業級高速儲存需求開發 PCI Express 介面之 SSD 產品。
- f. USB 3.0 控制晶片及 USB3.0 超高速隨身碟與 USB 3.0 SSD 相關應

- 用產品。
- g. 針對微軟可攜式運算方案開發支援 WTG 之 USB3.0 控制晶片。
 - h. 針對高階相機市場開發之 UHS-I/UHS-II SDXC 控制晶片與高速 UHS-I/UHS-II SDXC 記憶卡。
 - i. 支援先進資料加/解密演算法之 NAND Flash 控制晶片。
 - j. 支援 RTOS 之高運算能力記憶卡控制單晶片。
 - k. 其他內嵌式 Flash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王儀雯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俊勇

監察人：王慶民

監察人：洪竹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p>本款新增</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項新增</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項新增</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三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第十三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其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其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負債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8,385,981	49	2100	短期存款 (附註十四)	\$ 261,36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6,752	40	2140	應付薪勞及款—非關聯人	2,186,102	13
1400	應收帳款—非關聯人淨額 (附註五)	3,667,603	21	2150	應付薪勞及款—關聯人 (附註二一)	2,312,486	15
1410	應收帳款—關聯人	340,727	2	2160	應付薪勞及款—二及十六	479,462	3
1420	應收票據及短期票據—非關聯人 (附註二一)	1,092,528	6	2170	應付薪勞及款—二及十六	1,318,670	8
1430	應收票據及短期票據—關聯人 (附註二一)	178,807	1	2180	應付薪勞及款—二及十六	1,351,577	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一)	2,222,838	13	2190	其他	29,165	0
145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981,021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68,293	30
146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27,793	3		其他負債	1,556	-
1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74,553	0	2810	存入保證金	482	-
14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202,259	1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2,038	-
1490	其他	6,220	-	28XX	負債合計	4,768,293	30
1500	其他	15,382,626	89	2XXX	負債合計	4,768,293	30
15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82,626	89				

單位：除每股後面額為新台幣外，其餘後面額為新台幣
元，係新台幣千元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董事長：潘啟成

經理人：歐陽志先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會計主管：靳淑華

\$15,512,267

\$15,512,267

\$15,512,267

\$15,512,267

\$15,512,267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 33,298,537	101	\$ 32,534,504	101
4190	<u>278,484</u>	<u>1</u>	<u>241,850</u>	<u>1</u>
4100	33,020,053	100	32,292,654	100
4610	<u>60,629</u>	<u>-</u>	<u>50,573</u>	<u>-</u>
4000	33,080,682	100	32,343,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一）			
	<u>28,052,605</u>	<u>85</u>	<u>27,809,239</u>	<u>86</u>
5910	<u>5,028,077</u>	<u>15</u>	<u>4,533,988</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350,741	1	324,452	1
6200	298,654	1	278,800	1
6300	<u>1,192,748</u>	<u>3</u>	<u>1,174,360</u>	<u>4</u>
6000	<u>1,842,143</u>	<u>5</u>	<u>1,777,612</u>	<u>6</u>
6900	<u>3,185,934</u>	<u>10</u>	<u>2,756,37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21,081	-	16,935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五、八及九）			
7110	14,655	-	8,982	-
7220	5,706	-	1,487	-
7310	4,983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			
7130	3,412	-	9,99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7160	-	-	213,823	1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7480	<u>26,375</u>	<u>-</u>	<u>36,976</u>	<u>-</u>
7100	<u>76,212</u>	<u>-</u>	<u>288,19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十)	\$ 100,864	1	\$ 41,98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83,450	-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九及十)	10,443	-	1,500	-
7510 利息費用	2,853	-	4,818	-
7880 其他 (附註二)	<u>2</u>	<u>-</u>	<u>10,940</u>	<u>-</u>
7500 合 計	<u>197,612</u>	<u>1</u>	<u>59,247</u>	<u>-</u>
7900 稅前利益	3,064,534	9	2,985,325	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u>369,150</u>	<u>1</u>	<u>368,927</u>	<u>1</u>
9600 純 益	<u>\$ 2,695,384</u>	<u>8</u>	<u>\$ 2,616,398</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06</u>	<u>\$ 15.00</u>	<u>\$ 16.75</u>	<u>\$ 14.6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6.79</u>	<u>\$ 14.77</u>	<u>\$ 16.40</u>	<u>\$ 14.37</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695,384	\$ 2,616,398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00,864	41,989
折舊	63,253	43,782
攤銷	63,064	49,394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0,417	58,229
提列備抵呆帳	43,125	28,953
遞延所得稅	(24,043)	15,7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43	1,5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含遞延 收益實現數）	(3,411)	(9,98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169)	(20,2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69	10,49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74	-
存貨跌價損失	-	77,7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71,915	(155,6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6,307	(1,452,990)
其他金融資產	58,879	(172,253)
存貨	(244,817)	149,040
其他流動資產	354,861	637,9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069	183,189
應付所得稅	54,036	185,393
應付費用	67,136	430,149
其他流動負債	36,215	(59,731)
預付退休金	2,428	1,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88,199</u>	<u>2,660,6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04,995)	(571,7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193,980)	(47,451)
無形資產增加	(70,079)	(44,28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396	\$ 241,9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458)	(4,44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5,018)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688)	(75,5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13	2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46	37,6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9)	1,453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532)	(477,2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59,494)	(776,143)
員工行使認股權	70,497	70,255
短期借款減少	(41,390)	(804,190)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9,051	3,7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	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1,270)	(1,506,289)
現金淨增加數	2,107,397	677,051
年初現金餘額	6,278,584	5,601,533
年底現金餘額	<u>\$ 8,385,981</u>	<u>\$ 6,278,58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844</u>	<u>\$ 5,109</u>
支付所得稅	<u>\$ 339,157</u>	<u>\$ 169,135</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02,789	\$ 570,797
應付設備款減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206	976
購置固定資產	<u>\$ 204,995</u>	<u>\$ 571,773</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新聯建設(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新台幣皆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
1100	流動資產	\$ 854,216.8	49	短期存款(附註四)	2
1310	現金(附註四)	514,477	3	應付薪津及俸款-非屬個人	13
14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9,782	21	應付薪津及俸款-非屬個人(附註二一)	4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屬個人(附註二一)	336,211	2	應付薪津(附註二及十六)	2
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屬個人(附註二一)	76,942	5	其他	8
1210	其他應收資產(附註二一)	79,306	1	通訊負債合計	29
1230	存貨	2,242,331	13	其他負債	-
1260	預付帳項(附註二)	22,853	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74,553	1	存入保證金	416
1291	其他應付資產(附註二二)	20,229	-	其他負債合計	416
1298	受	36,868	-	負債合計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68,426	90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八)	30
1421	長期間投資	90,562	1	股本公積	1,801,622
14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161,748	1	盈餘	3,279
1430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二及九)	15,000	-	發行：一〇一〇年180,162件股，一〇〇年	10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969	-	預收股本	178,753行股
14XX	以成本或數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48,904	1	資本公積	9,001
150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239,466	2	其他發行溢價	3,326,930
1501	土地建物	505,236	3	員工股權報酬	7,488
1511	機器設備	1,342,111	8	員工股權報酬	10,010
1521	房屋租賃	832,742	5	已付保證金	3,326,930
1545	其他設備	170,617	1	資本公積合計	3,385,336
1561	辦公設備	17,783	0	保留盈餘	19
1631	租賃改良	244	-	公允價值除公積	1,049,399
1681	其他設備	4,206	-	特別盈餘公積	6,743
1589	成本合計	1,554,522	9	未分配盈餘	6,113,902
1591	減：累積折舊	169,640	1	保留盈餘合計	7,170,044
1671	未折舊款	1,384,882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1672	預付保證款	595,101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95,554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二二)	59,403	-	股東權益合計	12,315,422
1820	其他資產	83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
1830	存出保證金	21,125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9,622	-		
18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23,125	-		
19XX	資產總計	\$ 15,513,290	100		

經理人：歐陽志光

董事長：潘健成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33,310,234	101	\$32,537,138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278,487</u>	<u>1</u>	<u>241,850</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3,031,747	100	32,295,288	100	
4610	服務收入	<u>59,322</u>	-	<u>50,573</u>	-	
4000	合 計	<u>33,091,069</u>	<u>100</u>	<u>32,345,861</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一）					
		<u>28,063,153</u>	<u>85</u>	<u>27,811,756</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5,027,916</u>	<u>15</u>	<u>4,534,10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348,721	1	324,874	1	
6200	管理費用	311,020	1	287,41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08,452</u>	<u>3</u>	<u>1,174,360</u>	<u>4</u>	
6000	合 計	<u>1,868,193</u>	<u>5</u>	<u>1,786,649</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3,159,723</u>	<u>10</u>	<u>2,747,45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五、八及九）	21,081	-	16,935	-	
7110	利息收入	15,954	-	9,064	-	
7220	股利收入（附註二）	5,706	-	1,48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	5,40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及二一）	3,412	-	9,99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	-	213,849	1	
7480	其他（附註二）	<u>26,408</u>	-	<u>37,013</u>	-	
7100	合 計	<u>77,968</u>	-	<u>288,34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84,221	1	\$ -	-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十)	75,330	-	33,126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九及十)	10,443	-	1,500	-	-
7510	利息費用	2,853	-	4,818	-	-
7880	其他 (附註二)	<u>2</u>	<u>-</u>	<u>10,940</u>	<u>-</u>	<u>-</u>
7500	合 計	<u>172,849</u>	<u>1</u>	<u>50,384</u>	<u>-</u>	<u>-</u>
7900	稅前利益	3,064,842	9	2,985,413	9	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u>369,458</u>	<u>1</u>	<u>369,015</u>	<u>1</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695,384</u>	<u>8</u>	<u>\$ 2,616,398</u>	<u>8</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2,695,384</u>	<u>8</u>	<u>\$ 2,616,398</u>	<u>8</u>	<u>8</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7.06</u>	<u>\$15.00</u>	<u>\$16.75</u>	<u>\$14.6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6.79</u>	<u>\$14.77</u>	<u>\$16.40</u>	<u>\$14.37</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2,695,384	\$2,616,398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75,330	33,126
折 舊	63,400	43,782
攤 銷	63,064	49,394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0,417	58,229
提列備抵呆帳	43,132	28,953
遞延所得稅	(24,043)	15,7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43	1,5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含遞延 收益實現數）	(3,411)	(9,98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169)	(20,2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69	10,49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74	-
存貨跌價損失	104	77,7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44,190	(155,6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637	(1,452,990)
其他金融資產	58,925	(172,352)
存 貨	(245,317)	148,940
其他流動資產	354,858	637,9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864	183,143
應付所得稅	54,233	185,478
應付費用	69,098	430,621
其他流動負債	36,662	(59,229)
預付退休金	2,428	1,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0,472</u>	<u>2,652,5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06,897)	(571,773)
無形資產增加	(70,079)	(44,2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526)	(6,07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8,396	\$ 241,907
受限制資產增加	(15,018)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688)	(75,5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13	2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46	37,6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0)	1,442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643)	(431,4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59,494)	(776,143)
員工行使認股權	70,497	70,255
短期借款減少	(41,390)	(804,190)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9,051	3,7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	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1,280)	(1,506,289)
匯率影響數	(3,663)	1,578
現金淨增加數	2,213,886	716,343
年初現金餘額	6,328,282	5,611,939
年底現金餘額	8,542,168	6,328,28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844	\$ 5,109
支付所得稅	\$ 339,268	\$ 169,139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04,698	\$ 570,797
應付設備款減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199	976
購置固定資產	\$ 206,897	\$ 571,773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及轉投資</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經濟部之營業項目代碼修訂</p>
<p>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p>	<p>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修訂</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五。（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五。（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p>	<p>增列第十八次修訂日期</p>

<p>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u></p>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 <u>證期局</u> ）「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u>金管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程序。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 資金貸與總額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資金貸與總金額 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 總金額 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 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核流程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u>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定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p> <p>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 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貸與通知 資金貸與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三、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門擬定合約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財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p> <p>四、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 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p>	<p>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	---	------------------------

<p>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五、撥款 貸放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五、撥款 貸放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六、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案。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案。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發覆借款人。</p> <p>(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發覆借款人。</p> <p>(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定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p> <p>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p> <p>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一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p>	<p>第十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且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p>第十一條 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證期局</u>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第十一條 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金管會</u>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第十三條 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證期局</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證期局</u>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 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認定之。</p> <p>二、<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金管會</u>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u>證期局</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制定目的</p> <p>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修訂
<p>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p>	<p>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p> <p>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核流程</p> <p>(一)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目的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及檢附相關文件，依第七條</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申請及審核流程</p> <p>(一)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目的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及檢附相關文件，依第七條</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檢具相關文件，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背書保證通知 背書保證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者，請其於期限內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等手續後，始可將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呈送印鑑保管人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三、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四、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查。</p>	<p>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檢具相關文件，依第七條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審查報告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背書保證通知 背書保證案件簽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或電告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者，請其於期限內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等手續後，始可將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呈送印鑑保管人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三、擔保品取得與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背書保證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被背書保證人繼續投保。</p> <p>四、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p>	<p>第七條 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p>	

<p>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 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p> <p>(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 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p> <p>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p> <p>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p> <p>(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p> <p>(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九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規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p>	<p>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規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後，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u>證期局</u>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p> <p>三、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定期將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u>金管會</u>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p> <p>三、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定期將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翌日</u>起<u>算二日</u>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一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u>相關資料</u>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u>款</u>第四<u>且</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u>相關資料予</u>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 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證期局</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第十二條 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金管會</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十四條 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證期局</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證期局</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不得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p>	<p>第十四條 其他</p> <p>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二、<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金管會</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不得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議決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 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議決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之一、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其他重要資產</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之一、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權債、衍生</p>
--	--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0 654 448 147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金額</th> <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長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6,0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6,000 萬~13,000 萬(含)以上</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13,0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3">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20,000 萬(含)以上</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每檔累積金額 20,0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不動產</td> <td>10,0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10,0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6,000 萬(含)以下			決	6,000 萬~13,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1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含)以下			決	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20,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 20,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	10,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10,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與層級等相關規定，另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6 654 784 147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金額</th> <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長期股權投資)</td> <td>6,0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6,000 萬(不含)~13,000 萬(含)</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13,0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3">短期有價證券投資</td> <td>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不含)~20,000 萬(含)</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每檔累積金額 20,0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不動產</td> <td>10,0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10,000 萬(不含)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其他固定資產</td> <td>1,000 萬(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1,000 萬(不含)~4,000 萬(含)</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長期股權投資)	6,000 萬(含)以下			決	6,000 萬(不含)~13,000 萬(含)		決	審	1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含)以下			決	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不含)~20,000 萬(含)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 20,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	10,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10,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其他固定資產	1,000 萬(含)以下			決	1,000 萬(不含)~4,000 萬(含)		決	審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6,000 萬(含)以下			決																																																																																													
	6,000 萬~13,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1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含)以下			決																																																																																													
	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20,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 20,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	10,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10,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項目	金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長期股權投資)	6,000 萬(含)以下			決																																																																																													
	6,000 萬(不含)~13,000 萬(含)		決	審																																																																																													
	13,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含)以下			決																																																																																													
	每檔累積金額 6,000 萬(不含)~20,000 萬(含)		決	審																																																																																													
	每檔累積金額 20,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	10,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10,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其他固定資產	1,000 萬(含)以下			決																																																																																													
	1,000 萬(不含)~4,000 萬(含)		決	審																																																																																													

其他固定資產	1,000 萬(含)以下			決
	1,000 萬~4,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4,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1,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1,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1,000 萬(含)以下			決
	1,000 萬~4,000 萬(含)以上		決	審
	4,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5,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2,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2,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4,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1,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無形資產	1,000 萬(含)以下			決
	1,000 萬(不含)~4,000 萬(含)		決	審
	4,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	5,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5,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	依法令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	決	審	審
	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者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2,000 萬(含)以下		決	審
	2,000 萬(不含)以上	決	審	審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所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示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會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p>(一) 長期投資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或董事長指示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二)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會部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三) 不動產：由廠務部承辦。</p> <p>(四) 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p> <p>(五)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p> <p>三、交易流程</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三) 不動產：由廠務部承辦。</p> <p>(四) 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單位會同總務部承辦。</p> <p>(五)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請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p> <p>三、交易流程</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十。</p> <p>三、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九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九十及百分之四十。</p> <p>四、子公司若以投資為專業，則不受上述二、三項之限制，惟仍需依其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u>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二、<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u></p> <p>三、<u>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u></p>	<p>依據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p>	<p>第十二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p>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本項</u>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	--	--